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55
13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
行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5	3
二、组织事项	6 - 23	3
A. 通过议程	6	3
B. 工作安排	7 - 9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 16	5
D. 出席情况	17 - 22	6
E. 文件	23	8
三、各国来文和其他发言	24 - 28	8
A. 各国来文	24 - 25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其他发言	26 - 28	9
四、《公约》的批准状况	29 - 33	9
五、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4 - 66	9
A. 方法问题	37 - 41	10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42 - 45	11
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46 - 49	11
D. 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 适足	50 - 59	12
E. 共同执行的标准	60 - 66	14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 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67 - 104	15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69 - 93	15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94 - 104	19
七、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105 - 121	21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 议事规则	105 - 112	21
B. 指定常设秘书处, 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 排	113 - 121	22
八、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 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 ...	122 - 128	23
九、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日历	129 - 133	24
十、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九届会议闭 幕	134 - 135	25

附 件

一、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6
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42

一、会议开幕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1994年2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是依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和7段中的决定并按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的时间召开的(见A/AC.237/41, 第119段)。

2. 本届会议由委员会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先生在1994年2月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持开幕。他在欢迎与会者时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第50份《公约》批准书。《公约》将于1994年3月21日开始生效。因此,如果要在1995年3月召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必要的筹备工作,委员会需要处理的一些事项将更加紧迫。他祝贺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卓越文件,这些文件可大力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3. 执行秘书在欢迎所有与会者时表示,由于收到的捐款不足,无法象前几届会议一样,为同样多的与会者提供经费,他为此表示遗憾。他接着在介绍本届会议的文件时提请注意需要委员会本届会议作出决定的领域,以及关于《公约》今后演变情况的项目和《公约》常设秘书处的体制选择。

4.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 Bert Bolin 教授汇报了研究团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概况,同时提到了全球升温科学的一些发展情况。他还提请注意影响到研究团工作的财务问题。他本人及其同事乐于向委员会提供协助,特别是协助委员会审议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的方法。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Vicente Sanchez 大使应委员会主席之请发了言。他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成果,两项公约具有同样的宗旨:更佳地保护环境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他祝愿委员会顺利圆满地完成其任务。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在2月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 委员会同意删除临时议程项目3(b)(A/AC.237/42)。因此,临时议程项目3(c)的编号改为3(b)。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第一工作组)：
 - (a) 方法问题；
 -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 (d) 审评第4条第2(a)和(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 (e) 共同执行的标准。
3.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第二工作组)：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4.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第二工作组)；
 -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全体会议)。
5. 《公约》的批准状况。
6.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
7.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B. 工作安排

7. 也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A/AC.237/42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同意两个工作组应改进各自的工作方案以确保委员会的结论能够及时编写(见A/AC.237/42,附件二)。

8. 在2月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报告了他们负责的各议程项目的审议进展情况。

9.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摘要介绍了其工作组的工作。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2月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汇报了他为任命一位候选人填补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职位而进行的磋商进展情况,该职位是因为 Robert F. Van Lierop大使(瓦努阿图)辞职而空出的。他回顾,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11名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中有一个职位是为了在既定五个区域集团这一结构中反映小型岛屿国家联盟的利益的。总共有12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11. 在2月15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他收到了 Edmundo de Alba Alcaraz 先生(墨西哥)的来信,确认他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一工作组副主席的职务。目前正进行磋商,寻找填补该空缺的候选人。

12. 在2月16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一致选举James T. Stovall III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取取代Robert F. Van Lierop先生。

13. 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一致选举John W.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为第一工作组副主席,以取代Edmundo de Alba Alcaraz 先生。

14. 主席代表委员会对Stovall先生和Ashe先生的当选表示欢迎。主席另代表委员会对Van Lierop先生和de Alba Alcaraz 先生在其担任主席团成员期间所作巨大贡献深表感谢。

15.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商定Tibor Farago 先生和John W. Ashe先生应对调其担任第二和第一工作组副主席的职位。

16. 因此,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u>主席:</u>	Raul Estrada-Oyuela先生(阿根廷)
<u>副主席:</u>	Ahmed Djoghlaif先生(阿尔及利亚)
	Maciej Sadowski先生(波兰)
	T. P. Sreenivasan先生(印度)
	Penelope Wensley女士(澳大利亚)
<u>报告员:</u>	Maciej Sadowski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u>联合主席:</u>	Mohamed M.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Cornelia Quennet女士(德国)

副主席: Tibor Farago先生(匈牙利)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Nobutoshi Akao先生(日本)
James T. Stovall III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副主席: John W.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D. 出席情况

17. 下列136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九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哥伦比亚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科摩罗	德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刚果	加纳
阿根廷	库克群岛	希腊
亚美尼亚	哥斯达黎加	几内亚
澳大利亚	科特迪瓦	几内亚比绍
奥地利	古巴	教廷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洪都拉斯
比利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匈牙利
贝宁	丹麦	冰岛
不丹	多米尼加	印度
博茨瓦纳	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
巴西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萨尔瓦多	爱尔兰
柬埔寨	爱沙尼亚	以色列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意大利
佛得角	斐济	牙买加
中非共和国	芬兰	日本
乍得	法国	约旦
智利	加蓬	肯尼亚
中国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尼日尔	斯里兰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斯威士兰
拉脱维亚	挪威	瑞典
莱索托	巴基斯坦	瑞士
利比里亚	巴拿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泰国
立陶宛	秘鲁	多哥
马达加斯加	菲律宾	汤加
马拉维	波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来西亚	葡萄牙	突尼斯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土耳其
马里	罗马尼亚	乌干达
马绍尔群岛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毛里求斯	圣卢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	萨摩亚	乌拉圭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圣罗美和普林西比	乌兹别克斯坦
蒙古	沙特阿拉伯	瓦努阿图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	塞拉利昂	越南
缅甸	新加坡	也门
瑙鲁	斯洛伐克	扎伊尔
尼泊尔	斯洛文尼亚	赞比亚
荷兰	所罗门群岛	津巴布韦
新西兰	西班牙	

18.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署和气象组织合设的气候变资料股、《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

19.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

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世界气象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能源机构、阿拉伯国际联盟、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21.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商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环境保护基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炭学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名册：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22.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促进可靠氟氯碳化合物政策联盟、适当技术国际、争取可持久发展商业理事会、加拿大电气协会、清洁空气政策中心、全球环境社会与经济研究中心、气候行动联络网、气候行动联络网南亚分部、气候理事会、爱迪生电气研究所、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费斯基金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环境研究所、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环境研究所、国际环境学会、国际和平研究组织、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气候变化国际保险计划、全国煤炭协会、新西兰林业主协会、热带雨林再生学会、塔塔能源研究所、美国联合国协会、阿姆斯特丹大学、剑桥大学、苏黎世大学、核查技术资料中心、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资源学会、世界大自然基金、伍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

E. 文 件

23.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各国来文和其他发言

A. 各国来文

24. 在2月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代表简要介绍了他们本国依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提交临时秘书处并提供给委员会的来

文。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应将他们的来文视为履行了根据《公约》第12条作出的初步承诺。

25. 在2月15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根据第INC/1991/1号决议提交并提供给委员会的本国来文和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于1992年6月12日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

B. 其他发言

26.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供了其本国进行的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活动的资料。在1994年2月15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作了一个类似的发言。

27. 在2月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28. 在2月16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气候行动联络网代表环境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四、《公约》的批准状况

29. 在2月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指出,截至2月14日,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总共55份,《公约》将于1994年3月21日开始生效。

30.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乍得、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基里巴斯和塞内加尔等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它们本国已完成了国家一级的批准程序,并将批准书交给保存人。

31. 柬埔寨、尼泊尔、卢旺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等国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本国批准《公约》的情况。希腊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了言。

32. 土耳其代表说明了其本国的情况,并解释说,土耳其目前的能力无法履行《公约》附件一和二所列缔约方的承诺。

33. 大韩民国代表发了言。

五、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4. 在2月7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其第六届会议的决定(A/AC.237/

24, 第44和45段), 将议程项目2(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35. 第一工作组在2月7日第一次会议上, 考虑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 维持了其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AC.237/9, 第25段), 即工作组的会议应该公开, 除非它另作决定。第一工作组从2月7日至17日共举行了9次公开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36. 也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在工作组答复了代表们就其早先向委员会的发言提出的问题。

A. 方法问题

1. 议事纪要

37. 第一工作组在1994年2月8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2(a)(方法问题)。审议这一问题时以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4和Add.1及Add.2号文件为基础。此外,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与本分项目有关的文件(A/AC.237/Misc.32), 其中载有成员国就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和消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提出的意见。

38. 16个国家的代表(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本分项目作了发言。有一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发了言。一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39. 也在第3和第4次会议上, 气候变化小组的代表答复了工作组中一些代表提出的问题。

40. 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15和L.15/Rev.1)后, 第一工作组在2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就本分项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2. 结 论

41.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方法问题的第9/1号决定, 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 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1. 议事纪要

42. 第一工作组在2月8日第4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2(b)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审议这一问题以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5号文件和附件一所列各国和各组织提交的A/AC.237/45/Add.1号文件为基础,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方法问题的说明(A/AC.237/44)。

43. 15个国家的代表(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本分项目作了发言。

44. 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16和L.16/Rev.1)后,第一工作组在2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就本分项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2. 结 论

45.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审查资料的第9/2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1. 议事纪要

46. 第一工作组于1994年2月9日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2(c)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6号文件是审议这一事项的基础。

47. 16个国家的代表在这个分项目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另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48. 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交的案文(A/AC.237/WG.I/L.18和L.18/Rev.1)后,第一工作组在2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就此一分项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2. 结 论

49.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第9/3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1. 议事纪要

50. 第一工作组于2月7日第2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2(d)(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审议这一问题的基础是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7号文件。

51. 22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一分项目发了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52. 第一工作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17和L.17/Rev.1)后,在2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就这一分项目通过一项结论草案。

2. 结 论

53.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议定关于分项目2(d)的结论如下:

54.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A/AC.237/47号文件,并念及只有缔约方会议有权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达成初步结论如下:

- (a) 审评的范围是整个第4条第2(a)和2(b)款的适足性。审评的首要参考点是第2条所载的《公约》最终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对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审评与对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的审评是分开的,尽管后一审评产生的总评价对考虑可能的进一步行动很有关系。
- (b) 对各项承诺适足性的审评将部分以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汇编和综合为基础,包括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在内。审评工作的主要投入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一次评估报告(1990年)、对该报

告的补充(1992年)和特别报告(1994年11月)。

- (c) 审评各项承诺的适足性和考虑进一步行动时,也将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中所提供资料的技术分析和汇编及综合。
- (d) 应从现在开始逐步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各项承诺适足性的审评及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 (e) 各附属机构应负责支持缔约方会议审评各项承诺适足性的职务。

55. 有些代表团提到当前的科学认识和第4条第2(a)和2(b)款中某些规定述及本十年这一事实,表示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长期来说应视为不适足,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人们强调有必要采取会在2000年以后产生影响的更广泛行动;列举了缔约方若要修改第4条第2(a)和2(b)款案文可能遇到的困难;指出委员会在审议进一步行动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共同的但不尽相同的责任,以及各缔约方在以下各方面的差别:出发点和态度、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保持强有力且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必要、可得的技术和其他各自特有的情况,以及除了第4条第2(a)和2(b)款已规定的各项承诺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需要公平适当地参与全球的努力。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的审评应根据各主管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证据进行,并认为,已有足够的资料,可对承诺是否适足进行非正式审评。

56. 如发现第4条第2(a)款中各项承诺不适足,会上提到下列可供选择的进一步行动:

- (a) 对《公约》进行修正;
- (b)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在会议上或会议之后就《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进行谈判;
- (c) 各缔约方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或决定,对有关案文进行澄清或解释、就各缔约方执行该条提供指导或体现各缔约方意愿的政治声明。

57. 讨论中提到这种审评适足性后续工作的若干主题。

58. 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以便拟订建议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有关条款采取适当行动。

59. 在这方面,请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进一步提供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这包括:

- (a) 本届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发言的汇编和综合,以及成员国或其他缔约方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送交临时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已提交

或将提交给临时秘书处的文件，临时秘书处可按照应提交国或组织的要求只将原文文本印发给所有代表团；

- (b) 在第十届会议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组织适足性审评过程、其各项投入及后续行动的时间表，要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
- (c) 委员会就审评适足性问题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所应包括的要点草案。

E. 共同执行的标准

1. 会议纪要

60. 第一工作组于2月10日第7和8次会议上讨论分项目2(e) (共同执行的标准)，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9号文件是审议这一议题的基础工作组还收到一份载有成员国就共同执行的标准提出的评论的文件(A/AC.237/Misc.33和Add.1-3)。

61. 31个国家的代表就此分项目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另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62. 第一工作组在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19和L.19/Rev.1)后，在其2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的结论草案。

2. 结 论

63. 按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其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议定关于分项目2(e)的下列结论：

64. 委员会注意到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9号文件。就共同执行进行了讨论以后对成员国所说明的立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这些讨论显示迫切需要针对在研拟共同执行概念方面有待确定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65. 鉴于这一议题的复杂性和深远的政治意义，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便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编写将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66. 在此方面，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供进一步文件，备供第十届会议审议，同时应考虑到A/AC.237/49号和A/AC.237/Misc.33号文件、在本届会议

上发表的意見和提交的來文，以及成員國可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提交臨時秘書處的任何進一步的文件。已經或將要提交臨時秘書處的文件可以在提交的国家或組織提出要求時，由臨時秘書處僅以原文印發並分發給所有代表團。臨時秘書處為第十屆會議提供的文件應該載述以下一個試驗期作為開始的分期實行共同執行的方案。試驗期的文件應該載述目標、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標準和體制安排。

六、與安排資金機制和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 提供技術和資金支助有關的事項

67. 在2月7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委員會根據其第六屆會議的決定(A/AC.237/24, 第44和45段)，將議程項目3(與安排資金機制和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技術和資金支助有關的事項)分配給第二工作組。

68. 第二工作組在其2月7日第一次會議上，考慮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46條，維持了其第二屆會議作出的決定(A/AC.237/9, 第36段)，即工作組會議，除另有決定外，應公開舉行。第二工作組從2月7日至17日共舉行了14次公開會議。

A. 第11條(資金機制)第1至第4款的執行

1. 會議紀要

69. 第二工作組在2月7日至17日其第1至第14次會議上審議了分項3(a)(第11條(資金機制)第1至第4款的執行)。工作組討論了與執行《公約》第11條規定有關的事項，收到了下列與本分項目有關的文件：

- (a) 臨時秘書處關於執行第11條(資金機制)第1至第4款的說明(A/AC.237/50)；
- (b) 臨時秘書處關於確定議定全額附加費用的方法的說明(A/AC.237/50/Add.1)；
- (c) 臨時秘書處關於全球環貸款設施參加方會議結論的說明(A/AC.237/50/Add.2)。

70. 全球環境貸款設施主任在2月7日第2次會議上作了發言，並回答了代表在工作組提出的問題。

71. 42個國家的代表就本分項目作了發言，包括一位代表以77國集團和中國發

言,一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一位代表过渡时期经济国家发言。

72. 在2月10日第7次会议上,两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73. 第二工作组2月17日第14次会议在讨论了联合主席的提议(A/AC.237/L.20/Add.2)之后,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目的结论草案。

2. 结 论

74.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议定了关于分项目3(a)的下列结论:

7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作出执行《公约》第11条第1至第4款规定的安排,委员会在筹备该届会议的范围内讨论了与执行第11条有关的事项。

76. 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集中于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问题,特别审议了:(a) 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c)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和(d) 体制问题。

77. 关于正文第78-90段所述问题,人们理解,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委员会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在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取得进展。

78. 委员会重申其第八届会议所作下述结论:“根据第7条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决定资金机制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资金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其负责。上述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应符合第4条和第11条的有关规定,铭记第2条(目标)、第3条(原则)和第7条(缔约方会议)”(见A/AC.237/41,第84(一)段)。

79. 委员会重申其第八届会议所作下述结论:

(a) “资格标准的国家亦对活动适用,并应按照第11.1、11.2和11.3条的规定适用”;

(b) “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接受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按照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见A/AC.237/41,第84(二)段);

并进一步商定:

(c) 关于可获资助的活动:

(一) 与第12.1条提供信息义务有关并符合“议定全额费用”条件的活动有资格获得资助;

(二) 第4.1条规定的措施有资格根据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此类措施应根据第4.3条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1条所指的一个或数个国际实体之间商定;

(三) 除上述外,根据第11.5条的各类措施有资格获得资金支助。

80. 委员会重申其第八会议所作下述结论:“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有关承诺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或议定全额附加费用,视情况而定)。在初始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创造条件活动,如规划、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内部能力建设、培训、研究和教育等可促进其根据《公约》执行有效对应措施的活动。”(见A/AC.237/41,第84(三)段)。

81. 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临时秘书处考虑到第4.1和第12.1条的规定,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集有关上文第80段所指具体近期优先事项和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资料,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2. 关于与第12.1条所指提供资料有关的活动,得出的结论是,应在第12.5条范围内开始进行这些活动。在这方面,第一步将是详细确定此类来文的格式和内容,查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根据第12.1条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打算在委员会举行第十届会议之际召开一次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并将会议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83.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概述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12.2条提供资料的来文所应采用的格式的关键要素。上文提到的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可参考该文件。

84.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商定:

(a) 在资金机制范围内:

- (一) 一个或数个实体所有有关资金机制的供资决定均应考虑到《公约》第4.1、4.7、4.8、4.9和4.10条;
- (二) 由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应由国家驱动,符合并支助每一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 (三) 在有关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一个或数个业务实体应确保此类技术对环境无害并经改造适合当地条件;

(b) 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

- (一) 应谋求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以外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及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有关政

策、方案优先顺序和活动资格标准的一致性。缔约方会议监督此种一致性问题，包括报告方式问题，将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二) 要求临时秘书处就此问题为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协助委员会查明谋求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的方法和手段；

(c) 关于附加费用的各种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很复杂、很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尽管如此，关于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概念，委员会的结论是，其运用应当灵活、务实并根据具体案情具体处理。应在稍后阶段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方针。要求临时秘书处继续这一问题的监督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并将随时将取得的进展通知委员会。

85. 根据《公约》，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没有资格根据《公约》资金机制获得援助的附件一缔约方将有资格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获得援助，特别是就根据第4.5条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知识的各种措施，以及就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提高其吸收汇清除量的其他措施获得援助。

86. 关于是否可能为资金机制指定额外的业务实体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才能作出任何确切的决定。

87.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应设想一个常设和可行的制度，监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活动。在这方面，请临时秘书处与有关机构接触，并就其有关《公约》最终目标的各种活动、包括与第4.1条有关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在这一报告基础上，委员会可在该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种监督制度问题。

88. 委员会决定将第11.3(d)条及其引言的审议推迟到第十届会议进行。

89.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附件二缔约方所作承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对付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问题。关于第4.4条，委员会承认，需要更多有关调适(包括其准备和便利)含义的资料并进一步进行分析，以及需要更多有关可予以考虑的特定措施的资料。得出的结论是，这类资料和分析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一系列有关调适的问题和根据第11条供资决定的范围。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集团索取进一步的资料，以编写一份综合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90. 大家还同意，需要探索可能提供协助以根据《公约》、特别是第11.5条，进行调适活动的所有来源。缔约方会议应致力于促进来自资金机制以外来源的大量

现有资源的协调、定向和有效使用,并使其服务于《公约》的广泛目标。

91. 各代表团不妨将其有关资金机制问题的任何提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临时秘书处将汇编1994年5月30日前收到的此类提议,将其编成一份文件,但仅用原文印发。

9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应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要求(A/AC.237/41,第88段)提出的法律意见认为,“一般性地确定缔约方会议和假设的业务实体之间哪些安排应被认为适合是不可行的。”预期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文书的谈判将取得成功,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根据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最后文书,及时进一步寻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讨论。

93.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a)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b)通过有关《公约》的补充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c)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d)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和(e)体制问题,酌情包括第21.3条所指维持临时安排的问题。

B.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94. 第二工作组在2月14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3(b)(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该项目分成两部分:(a)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资料交换系统项目(另称“资料交换系统项目”);(b)为促进《公约》执行的培训方案。

(a) 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资料交换系统项目

1. 会议纪要

95. 为了审议这一分项目,工作组收到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的一份关于联合项目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说明(A/AC.237/51)。

96. 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文件。他们指出,目前已在项目支持下收集和处理关于气候变化活动可运用的资源的资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实质性报告。为支付联合项目所需经费而作出的安排也将通知委员会。已向环境规划署提出一份关于筹资提案,同时并在双边基础上与若干国家进行接触。

97. 虽然尚未能达所需筹资的总额,但已收到了一些积极的反应,特别是丹麦

代表在本届会议上宣布捐助20万美元作为资料交换系统项目的经费。

98. 三个国家代表发言支持联合项目的基本目标。有一个代表要求澄清国际环境资料系统的作用。另一个代表询问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是否将纳入资料交换系统项目。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指出,国际环境资料系统和资料交换系统项目应是相辅相成的,并确认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将纳入资料交换系统项目。

2. 结 论

99. 委员会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注意到了提供的资料,请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联合项目的活动,并请它们编写一份关于由资料交换系统项目推动的资料交换程序的实质性报告以及在本实验阶段结束后所应从事的活动的提案,以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b) 为促进《公约》执行的培训方案

1. 会议纪要

100. 为了审议本分项,委员会收到一份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编写的关于本联合项目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A/AC.237/52)。

101. 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文件,他们指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为期一年的试验。目前已开始在三个国家进行活动:津巴布韦、越南和立陶宛。

102. 7个国家发了言。若干代表要求尽快扩大这一方案,使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亦能加以利用。

103. 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的代表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 结 论

104. 委员会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注意到了提供的文件,请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继续进行联合项目的活动,并要求它们编写另一份进度报告以及关于方案的试验阶段结束后,加以延长的提议,以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七、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纪要

105. 委员会在第6次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4(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分配给第二工作组(A/AC.237/24,第44和45段)。

106. 如在第八届会议上所决定的,一个构成“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之友”的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A/AC.237/41,第106(b)段)第九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正常工作时间外)举行了会议,详细审查议事规则草案。小组由Patrick Szell先生(联合王国)进行协调。

107. 为了审议本分项目,工作组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A/AC.237/27/Rev.2)。它还收到了由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协调员编写的说明(A/AC.237/WG.II/L.8),其中说明小组对载于A/AC.237/27/Rev.2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草案建议的添加和修改。

108. 第二工作组在2月17日第14次会议上简要地审议了分项目4(a)。

109. 非正式特设小组协调员就非正式小组的结果向工作组第14次会提出了报告,详细说明了达成共识和具有分歧的领域。

110. 四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个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111. 会议决定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向委员会主席转达工作组因受时间限制无法对A/AC.237/WG.II/L.8号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一事实。联合主席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就如何在第十届会议进行工作向委员会寻求指导。

2. 结 论

112.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议程项目4(a),并以A/AC.237/WG.II/L.8号文件做为审议基础。它指出,主席团将就委员会应如何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此一项目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B.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1. 议事纪要

113. 2月15和16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执行秘书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介绍的临时秘书处说明(A/AC.237/53),审议了本项目。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代表还重申,该组织秘书长表示愿意根据谈判达成的条件,将《公约》常设秘书处安排设在定于1997年竣工的气象组织新大楼内。

114. 19个国家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其中一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了临时秘书处的说明提出的各种标准,表示偏向于其中谈到的机构选择标准,尤其是偏向于将常设秘书处设置在一个现有组织的体制框架内的标准。普遍支持为常设秘书处作出低成本高效益的安排,这种安排有利于与其他有关秘书处的合作,从而节省业务费用,也可与其中一些秘书处设在一起。代表们认为应长期探讨是否能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及其秘书处一起设在同一“伞形”体制下的问题。若干代表称赞在资金方面为常设秘书处作出的安排,着重强调了健全的资本基础对常设秘书处运转的必要性。许多代表强调常设秘书处必须独立,在行政上必须要有自主权和灵活性,承认可通过与东道组织谈判,作出安排,来达到这些目标。

115. 关于评估设置常设秘书处的不同地点,包括各联合国中心的优点的必要性问题,一些代表作了评论。乌拉圭代表正式转达乌拉圭愿意作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瑞士代表强调了她本国对安置临时秘书处和其他一些公约秘书处作出的贡献以及提到了将来将这些秘书处一起设在一个新的设施内的计划。

116. 执行秘书对讨论期间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澄清了由此产生的若干问题。

2. 结 论

1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A/AC.237/53号文件对常设秘书处的机构选择以及资金和人员配备问题所作的分析。

118. 它赞同这样的结论,即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后,临时秘书处需在1995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继续行使职能,因此,常设秘书应从1996年1月1日起开始行使职能。委员会建议从连续性着眼,在临时秘书处的基础上建立常设秘书处。

119. 审查了A/AC.237/53号文件所列的各种机构选择后,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所有这些选择。

120. 它请临时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额外资料来支持这次审议,特别是要提及是否有可能通过谈判作出安排,至少在初期将常设秘书处设在一个东道组织内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应探讨可能与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出的安排,包括有关的资金、行政和人员配备规定方面的安排。它还应弄清气象组织提出的安置提议的内容。秘书处应提供扼要资料,说明其他公约的有关先例,是独立工作还是在一个东道组织的框架内工作。秘书处的报告应尽可能说明各种选择的有关费用和利益。

1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有兴趣做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以及瑞士建议向临时秘书处提供的设施,并将其与其他秘书处一起设在一个地点。委员会决定根据对可能作出的体制安排的进一步审查情况,考虑常设秘书处的设置地点。

八、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

1. 议事纪要

122. 在2月15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介绍了载有下列资料的说明(A/AC.237/54): 临时秘书处的现行活动、包括人员配备的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向联大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20段设立的两个预算外基金捐款的必要性,这两个基金是: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届会的特别自愿基金和支助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他在介绍时更新了该说明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在向两个基金捐款方面的资料。

123. 在感谢经费捐助者时,他遗憾地指出,由于资助参与的经费不充足,必须减少在本届会议接受资助的国家数目。他说,已经向81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的一位代表提供了资助,有68个国家已经利用了这种支助。他表示为了资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与会者,希望能够得到适足和及时的捐款。

124. 关于临时秘书处的业务活动费用,执行秘书促请注意本说明(附件一)附表中所载列的详细资料,并且注意这样的事实:为了在1994年6月30日以后维持秘书处目前的活动水平,谈判过程信托基金需要筹集更多的捐款。

125. 有16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他们目前和今后对一项或两项预算外基金提供的捐款,他们认识到及时捐款的必要性,并且说明他们为临时秘书处工作人员员额提供双边支助的计划。这些代表中有些表示要

大大增加捐款的数额,同时考虑到维持对委员会的最大限度参与的必要性以及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日益增加的情况。有一位代表说明了对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援助的情况,其中包括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有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希望将来为每一个国家的两个代表提供资助,因为各代表团需要同时参加两个会议。另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在临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置中维持地域均衡的重要性。关于得到执行秘书赞同的后一点,有一位发达国家的代表说,他本国或许能够为工作人员员额提供双边援助,该员额可由某一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填补。

2. 结 论

126. 委员会注意到临时秘书处对其活动状况和预算外基金状况所提供的说明。委员会对两个预算外基金的捐助者、临时秘书处的工作及其报告的透明度,表示赞赏。

12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临时秘书处未能维持对第九届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与会者提供资助的通常水平。委员会希望,在第十届会议召开之前及时对特别自愿基金提供适足的捐款,以便恢复通常的资助安排。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管理这些安排,包括编列资助与会者之优先次序的安排方面所采取之做法的演变情况,这些安排顾及各国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干事的需要(A/AC.237/54,第39-41段)。

128. 委员会认识到,它指派临时秘书处执行的任务使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显得吃紧。它对本届会议上宣布的大笔捐款表示欢迎,这显示应优先注意由临时秘书处对通报来文和《公约》下资料的审查提供技术及分析性投入,以及各方日益认识到资料交换系统项目的必要性。

九、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日历

129.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A/AC.237/41,第119段),随后并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核准的余下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时间表。

130. 鉴于在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委员会余下的工作量,委员会商定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应整整举行两个星期的会议。因此,会议应从1994年8月22日至

9月2日举行,但有一项了解,即1994年8月27日星期六不安排会议。

131. 委员会还考虑到或许有必要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延长一个星期。因此,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审查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及工作时间,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132. 委员会提醒注意,其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时间表的修正案必须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大会的批准。

133. 委员会获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德国邀请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柏林举行表示欢迎,并商定该届会议应订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但不得违反《公约》适用条款的规定。委员会认识到《公约》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内举行,因此指出,执行秘书将写信给缔约方,请它们同意在上述日期举行第一届会议。

十、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34. 在2月18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员向委员会介绍了报告草稿(A/AC.237/L.20和Add.1-3及A/AC.237/WG.I/L.15/Rev.1、L.16/Rev.1、L.18/Rev.1、L.19/Rev.1号文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报告草稿。它请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协助下及主席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以及一些编辑方面的必要调整,完成该报告。

135. 希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及执行秘书作了闭幕发言,接着主席向大家的贡献表示道谢,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1. 方法问题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按照《公约》编写第一份来文时应暂时以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拟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为基础,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所载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第14段所述更改,并另决定请气候变化小组将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广为散发;
- (b) 国家来文可按照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所载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第5段的规定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并请气候变化小组提供各种气体在20、50、100、200和500年时间范围内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数值应酌情载入国家来文;又请气候变化小组研究寿命极长的气体;
- (c) 有关机用燃油排放情况的资料应按照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所载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第14段的规定列入国家清单;
- (d) 方法问题这一议题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参照缔约方会议最后建议加以审查,同时要考虑到这些方法将随着科学知识的增长和实际经验的累积而不断演进;并另决定请气候变化小组继续进行方法方面的工作,尤其是与下述方面有关的方法方面的工作: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范围内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清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脆弱性评估、适应性措施和预测;又请气候变化小组研究用以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的方法。

2. 建议：

- (a) 缔约方会议研究机用燃油排放量的分配问题,要考虑到载于A/AC.237/

41号文件第41段中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

- (b) 应鼓励各国政府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们有关机用燃油排放方面的工作，并将所取得的进展通知临时秘书处。

3. 请：

- (a) 临时秘书处就各有关机构--包括气候变化小组在内--目前在有关汇集国家来文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编制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 (b) 临时秘书处就各有关机构--包括气候变化小组在内--目前在有关上文第1(d)段所述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编制文件，并就方法问题编制文件，包括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的新资料为依据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9/2. 关于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

- (a) 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应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则编写根据公约要提交的第一次来文，同时要考虑到附件一所列各国和组织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秘书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支持下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对此问题开展的宝贵工作将继续进行，尤其是关于审查程序和援助过渡经济国家改进其数据基的工作还将继续；
- (b) 应采纳A/AC.237/45号文件(第56至66段)所载临时秘书处关于分发和翻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建议；
- (c) 为编写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最后建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审查这些准则和程序。

2. 建议：

- (a)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第4.6条的规定考虑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情况；
- (b)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后的来文提交周期，为此要参考对来文的第一次审查的结果，并应考虑到对承诺是否适

足的第二次审查的时间安排、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发表时间、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来文的时间安排以及其他有关进程；

3. 请：

- (a) 临时秘书处编拟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准则和程序的文件，包括根据委员会决定和其他有关新资料拟订的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b) 临时秘书处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进行磋商，以取得在该《议定书》下通报的清单数据。

第9/2号决定的附件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

1.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编写来文的准则有三个主要目的：
 - (a) 协助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履行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和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4.2(a)和(b)条下的承诺是否充足。

范 围

2. 根据第4.1(j)条和第12.1(b)条，来文应涉及缔约方履行其《公约》所有义务的各项行动，除限制各种排放和增强各种汇的行动之外，还包括有关适应、研究、教育的行动和其他行动。就附件二 所列缔约方而言，这包括执行第4.3、4.4、4.5条的措施。

气 体

3. 根据第4和第12条，来文应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

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

4.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性资料，应按气体逐项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但在技术上不可能在土地使用和土地合作变化方面将有关源和汇的资料分开的情况除外。

5.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缔约方可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在1992年补充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应它们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在等待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更新资料的同时，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均应基于温室气体在100年时间范围造成的直接影响。此外，缔约方也可

至少利用另一种不同的时间范围,也可分别开列体现甲烷的间接影响的数据。这只是一开始的重点,在将来的通报来文中,将必须在科学认识所及的范围内探究有关其它温室气体的间接影响。

6. 考虑到第4.2(b)条规定,并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结论,1990年应为清单的基准年度。在这方面,第4.6条的规定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重要的,这些缔约方应在其通报来文中向缔约方大会提议它们将根据本条采取哪些灵活措施。

7. 缔约方如愿意,也可提供1990年以后各年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8.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供有关预测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资料(第4.2(b)条)以及政策和措施对这些量的影响的具体估计(第12.2(b)条)。如要有效地审议此类资料,就需提供至少一个共同基准年的此类预测。考虑到第4.2(a)条规定的期限,应提供2000年的数据。还鼓励缔约方提供2000年以前某一年或某些年的资料。鉴于《公约》的目标以及改变排放量长期趋势这一意图,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对2000年以后(如:截至2005年和/或2010年)的预测,可能时最好提供量化数据。

9. 国家来文的透明度是来文和资料审议程序成功的关键。这种透明度对编制排放和清除清单以及预测和评估各种措施的影响特别重要。

10.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来文在提出数量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的程度。

清 单

11. 第12.1(a)条要求来文列有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至少应提供温室气体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的资料。还鼓励缔约方提供其前体一氧化碳(CO)、碳的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以及其他温室气体、包括全氟碳化物(PFCs)、氢氟碳化物(HFCs)和氟化硫(SF₆)的资料。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不同时,提供的资料应有透明度。

12. 应该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拟出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估算、报道和核查清单数据,并要遵循下文第14段的要求。这些清单准则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任何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确定和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其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应当使用政府间气候变

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来提交数据。

13.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推导出清单,并取得结果。表述所采用的方法、活动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循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草案。

14. 在提供关于国际空运和航运燃油产生的排放量的资料时,缔约方应作为另一个类别把这些数据列入排放量清单,但不要计入全国总排放量。(这符合联合国能源统计做法,但不同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的建议。)

15. 如果缔约方愿意除此之外还以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等其他形式提供清单数据,可在国家来文中关于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提供这种资料。可能时最好还包括某些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如:1970至1990年期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便对清单资料能有正确的认识。

政策和措施

16. 第12.2条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为履行其第4.2(a)和(b)条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国家来文应叙述缔约方自基准年以来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汇的努力有重大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17. 各缔约方还可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不过,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这类资料的用处,似宜作一定的合计。通报来文也可说明为了斟酌情况按照第4.2(e)(i)条协调经济及行政管理手段在国际及区域性努力中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措施。

18. 应该提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总的政策范围。这可包括提到其他有关政策以及制订国家有关各种温室气体的指标。

19. 应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关于政策和措施的通报来文。这应尽量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为清单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这些类别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说明:¹

¹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具体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 and 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的说明。

二氧化碳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运输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农业(与能源有关)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跨部门

甲烷

-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 农业(非能源)
- . 易散性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一氧化二氮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农业(非能源)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²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20.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来文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得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和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同缓解措施有关的规章、财政、教育、自愿行动、研究和发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表明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的中间指标(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21. 介绍政策和措施时,缔约方可提供有关政策或措施所花费用的资料。

22. 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有关基本数据(国家情况)的部分介绍基准年以前通过和执行的、对基准年以后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有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23. 根据第12.1(b)条,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的一个单独部分叙述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

²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细分。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具体估计

24. 根据第4.2(b)条,国家来文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来文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情形)。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最好将“没有措施的情形”也收入来文。

25. 至少应预测以下三种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CO₂, CH₄ 和 N₂O。缔约方最好也提供对其他温室气体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26.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上文第4段所示,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可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

27. 根据第12.2(b)条,国家来文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自从基准年以来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本附件第16段所概述的那样)。

28.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

29.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a)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b)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c)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 (d)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0.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来文应收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在具体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基准年度和2000年两年的关键的假设值必须清楚地予以说明。关于基准年度和2000年,缔约方还可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缔约方可参考列于一个附录中各种可能关键假设和产出举例清单。

31.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肯定程度(见上文第10段)时,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灵敏性分析的结果,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

结果有何影响。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32. 来文应扼要地评述气候变化可望对有关缔约方产生的影响，概述为执行关于适应这种变化的第4.1(b)和4.1(e)条采取的行动。

资金和技术(仅涉及附件二缔约方)

33. 考虑到第11条和第21.3条，附件二缔约方的来文应当汇报就履行4.3、4.4和4.5条所列义务采取的行动，其中应包括：

- (a) 对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无论是定为临时或常设性质)的捐款情况；
- (b) 为执行《公约》通过双边、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第11.5条)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说明这类资金是用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是用于适应气候变化；
- (c) 其他恰当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或技术获取的资料，其中说明政府和私人部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34. 来文应遵照公约关于可预测和可确定的资金(第11.3(d)条)的规定，尽可能包括预期今后资金分配的情况。

研究和系统观察

35. 根据第4.1(g)条、第5条和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就研究和系统观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其中包括的资料至少应有：

- 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
- 模型和预测，包括全球环流模型
- 气候变化过程和气候系统研究
- 数据搜集、监测和系统观察，其中包括数据库
- 社会经济分析，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作出反应的选择方案
- 技术研究和发展的

36. 来文既要谈到国内方案，又要谈到国际方案，例如世界气候方案、国际物理圈-生物圈方案和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来文还应当反映出为支持发展中国家

的能力建设所采取的行动。

37. 来文应当仅限于汇报所采取的行动,而不是这类努力的结果。例如,不应收入研究或模拟分析结果。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38. 根据第4.1(i)条、第6条、第12.1(b)条,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来文中说明它们就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应当包括有关的国内方案和参加国际活动的情况,例如,可以反映出公众参加的范围和国内对国家来文审议范围的情况。

特别考虑

39. 《公约》第4条中有两款允许对附件一中的某些缔约方给予特殊考虑。第4.6条规定,对于附件一中所列正在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应允许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4.10条要求缔约方按照第10条,考虑到经济容易受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利影响的其他缔约方。

40. 附件一某些缔约方可在它们的第一次来文中要求给予这种“灵活性”或“考虑”。如果确实如此,这些缔约方应明确说明它们需要哪些特殊考虑,并充分说明它们所处的情况。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41. 尽管《公约》并未提出明确要求,但缔约方可能愿意提供有关其温室气体排放/净化剖析的其他资料。这将使读者能够具体地了解其执行《公约》的情况,有助于解释某些趋势,对排放量的分析和总计提供宝贵的数据。虽然每个国家提交这种资料的恰当时间各有不同,但这种资料从性质上说属于“史料”。有关的信息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人口剖析,例如增长率、人口密度和分布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以及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地理剖析;
- (c) 气候剖析,例如有关每日冷热温度和降雨量方面的数据;

- (d) 经济剖析, 例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按部门计的国内生产总值和进出口情况, 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量/日内总产值比率;
- (e) 能源剖析, 例如, 能源(按照部门、燃料类型、人均、每一国内生产总值单位), 能源密度和1990年对于商业和非商业消费者来说的能源价格(含税在内), 可从历史角度分析(例如1970年至1990年);
- (f) 社会剖析, 例如平均住房面积、人均和每一家庭单位汽车拥有量和按照类型(空中、铁路、公路, 公共或私人)客运和货运情况(10亿公里/人次)。

结构和执行总结

42. 本准则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43. 来文应当包含执行总结, 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将对执行总结加以翻译并广泛散发。考虑到翻译所受的限制, 执行总结最好不超过10页。

语 文

44. 附件一缔约方最好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语文提交第一次来文。这样做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最终关于正式和官方语言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最好尽可能、并在必要时就其来文提交一份英文译文。

来文长短

45. 来文的长短应由提交方自行决定, 尽量避免过长, 以节省纸张, 便于审议工作。

附录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具体效果时 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

- 世界石油价格(美元/桶)
- 国内能源价格(本国货币/升 - 燃料油、汽油、柴油; 本国货币/吨 - 煤; 本国货币/千瓦小时 - 电)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制成品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工业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各类车辆的新车辆平均燃料节约情况(升/100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 可能得出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9/3.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决 定:

- A -

1.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再度审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作用和权限,以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最后建议。这些建议应该考虑到临时过程的成果以及本决定附件中所摘述的职能;

2. 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包括关于附属机构职能分配方面拟作任何改变的提议、使这些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分析和资金方面的支助、各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等等的建议;

- B -

3. 鉴于《公约》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在1994年9月21日前提交来文,因而临时执行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以促使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获得成功,并就此提出必要的建议,由其核准;

4. 依照上文第3段,将本公约第4.2(b)、(c)和(d)条所列任务分配给现有的各工作组;

5. 留出1995年1月30日至2月3日这一周,以便在确实有必要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延长会期,但这有待第十届会议作出决定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完成第A/AC.237/24号文件中所载述之任务;

6. 请临时秘书处编制文件,进一步审查临时安排的种种问题以及上文第3至5段中所述决定,供第十届会议审议;

7. 请临时秘书处拟订一项计划并编制预算,以便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供下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并立即予以执行。在拟订这一计划时,临时秘书处应顾及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载于第A/AC.237/41号文件第61和第62段中的结论、本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和提交的来文,以及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可能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提交临时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已经或将要提交临时秘书处的文件可以应提交国家或组织的要求,由临时秘书处仅以原文印发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8.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考虑一下到底它们能够为支助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通报来文所做的这一审查作出哪些贡献;

- C -

9. 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工作组进行科学及技术评估和能力建设的努力对于委员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之工作的重要性,建议由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紧急筹措为了支助上述努力所需要的经费。

第9/3号决定的附件

拟由附属科学和技术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 借重现有有关国际机关履行的职能

-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2(a)条);
-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2(b)条);
-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2(c)条);

-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2(d)条)；
-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2(e)条)；
- 汇编、综合有关全球气候变化情况的科学及技术资料；
- 分析各国来文中有关科学及技术问题，备供附属履行机构审查；
- 就教育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 协助缔约方执行本《公约》第5和第6条。

拟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的职能

- 就与资金机制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审议依第12条第1款发来的资料，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2(a)条)；
- 审议依第12条第2款发来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2(d)条所要求的审查(第10.2(b)条)；
- 在附属科学及技术机构应要求提供的科学及技术分析基础上审查各国的来文；
-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2(c)条)；
- 编撰履行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 就诸如问题和争端的解决及遵守/执行机制之类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二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AC.237/27/Rev.2	缔约方议事规则草案
A/AC.237/42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43	第一工作组的议题：第九届会议的范围和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的规划
A/AC.237/44	方法问题
A/AC.237/44/Add.1	计算不同气体对气候变化有多大作用的方法：全球升温潜能值
A/AC.237/44/Add.2	机用天然油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
A/AC.237/45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
A/AC.237/45/Add.1	第一次审查资料：附件一所列国家所采取主动行动的报告
A/AC.237/46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A/AC.237/47	审评第4条第2(a)和2(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
A/AC.237/48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A/AC.237/49	共同执行的标准
A/AC.237/50	审议保留第21条第3款中提到的临时安排的问题。 需要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A/AC.237/50/Add.1	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方法
A/AC.237/50/Add.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的结论
A/AC.237/51	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别活动资料交换系统项目的进度报告
A/AC.237/52	促进《公约》执行的培训方案的进度报告
A/AC.237/53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A/AC.237/54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基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 A/AC.237/Misc.32
成员国就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消除量及编制清单的方法提出的评论
- A/AC.237/Misc.33
and Rev.1-3
成员国就共同执行的标准提出的评论
- A/AC.237/Misc.34
and Rev.1
暂订与会者名单
- A/AC.237/L.20 and
Add.1-3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A/AC.237/INF.12/Add.2
A/AC.237/INF.15
A/AC.237/CRP.2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状况
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书草案：与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容性。主席的说明
方法问题。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提议
- A/AC.237/WG.I/L.15
and Rev.1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
资料。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提议
- A/AC.237/WG.I/L.16
and Rev.1
审评第4条2(a)和(b)款中各项承诺是否适足。第一
工作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 A/AC.237/WG.I/L.17
and Rev.1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 A/AC.237/WG.I/L.18
and Rev.1
共同执行的标准。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结论
草案
- A/AC.237/WG.I/L.19
and Rev.1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
之友”组成的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
团小组协调员的说明
- A/AC.237/WG.II/L.8